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登記作業手册

壹、船舶登記之適用相關法令:

船舶法、船舶登記法、船舶登記施行細則、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、航業法、行政程序法等;另亦參照其他相關法律、交通部解釋函及歷年航政座談會決議。

貳、登記之對象、機關、標的、事項及效力:

一、登記之船舶

- (一)本法所稱船舶,依船舶法之規定。(船舶登記法第1條)
- (二)本法所稱中華民國船舶,指依中華民國法律,經航政機關核准註冊 登記之船舶。(船舶法第5條第1項)
- (三)小船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(船舶登記法第5條)
- (四)不適用船舶法之船舶:(船舶法第4條)
 - 1. 軍事建制之艦艇。
 - 2. 龍舟、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。
 - 3. 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。
 - 4. 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動力小船。

二、受理登記之機關

- (一)船舶登記機關為船籍港所在之航務中心。但建造中船舶之抵押權登記,則為建造地所在之航務中心。(船舶登記法第2條)
- (二)船舶所有人應自行認定船籍港或註冊地。(船舶法第13條)
- (三)交通部航港局設置北部航務中心(監理科、臺北航港科、蘇澳航港 科)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(監理科、安平航港科、馬公航 港科)、東部航務中心。

三、登記所有人

- (一)船舶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,得申請登記為中華民國船舶:(船舶法第 5條第2項)
 - 1. 中華民國政府所有。

- 2. 中華民國國民所有。
- 3.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,在中華民國有本公司之下列各公司所有:
 - (1)無限公司,其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2)有限公司,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,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3)兩合公司,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4)股份有限公司,其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,且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。
- 4.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,在中華民國有主事務所之法人團體所有, 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
四、登記之事項

船舶下列權利之保存、設定、移轉、變更、限制、處分或消滅,均應登記:(船舶登記法第3條)

- (一)所有權。
- (二)抵押權。
- (三)租賃權。

五、登記之效力

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,非經登記,不得對抗第三人。(船舶登記法第 4 條)

參、申請登記程序與應注意事項:

一、辦理時間

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受理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

- (一)船舶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,共同向船籍港 所在航務中心申請之。(不受理通信申請)(船舶登記法第6條)
- (二)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登記時,需提出身分證及健保卡正本受驗(請影印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,並蓋妥印章備查)。
- (三)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,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。

(船舶登記法第6條)

三、受理

(一)申辦船舶登記事項(詳本手冊肆之各類申請),需備妥申請書及相關 應附文件;先交承辦人審核申請人(或代理人)身分資格是否相符及 相關文件是否齊備,文件程式有無符合規定等;前項經審驗合格後, 由承辦人於申請書之備註欄內簽章,繳費後收件掛號。

(船舶登記法第11、12條)

- (二)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。但不得與他船船名相同。(船舶法第12條)
- (三)船舶登記案件以一船一案辦理之。(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2條)
- (四)申請登記,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駁回。但經通知補正而依限 補正者,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:(船舶登記法第18條)
 - 1. 申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。
 - 2. 申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。
 - 3. 代理人權限不明者。
 - 4. 申請書不合程式者。
 - 5.申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,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, 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。
 - 6. 申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。
 - 7. 未繳納登記費者

四、工作天數

各項船舶登記作業依掛號順序辦理,工作天數以六天為限(不含例假日)。

五、通知方法及領證

- (一)各項船舶登記作業處理完成後,均以公文通知領證。視申請人需要, 得提供電話通知服務(申請書上註記電話號碼)。
- (二)被通知領證後,請攜帶登記印鑑領證;若由委託代理人辦理者,可由代理人領證(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領證)。

(三)證書如需郵寄者,請於申請書或委託書內記明,並附貼足郵資之掛 號回郵信封,辦妥後可代為寄送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登記應附送之文件:
 - 1. 申請書。
 - 2.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。
 - 3. 曾經登記者,其登記證書。
 - 4.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,其證明文件。
 - 5.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。

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,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,無須提出前項第4款及第5款之文件。(船舶登記法第11條)

- (二)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登記時,將其印鑑送航務中心備查。印鑑更換時亦同。船舶所有人係法人時,應將法人登記所用之印鑑送航務中心備查。(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2條)。
- (三)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,應提出本人簽名及蓋妥印鑑章之授權書。 (船舶登記法第6條及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2條)
- (四)登記原因本無文件,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,應於申請書內敘明事由, 取具保證書並填具申請書副本;保證書應敘明申請人確無假冒及原 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,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,保證人以在同一 主管機關管轄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。

(船舶登記法第15條)

- (五)應附文件為影本者,請提出正本相驗,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 及蓋妥印鑑,以示負責。
- (六)應附文件若於國外作成者,如非中文者應譯成中文,並經駐外單位 驗證。

- (七)應附文件若於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作成者,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驗證。(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9條)
- (八)無行為能力人(民法第13條第1項、民法第15條)及限制行為能力人(民法第13條第2項)取得或處分所屬船舶,請參照民法等相關規定。
- (九)商業行號因無法人人格,故不得登記為船舶所有人。
- (十)我國船舶遭外國法院扣押拍賣,拍定人為我國國民或法人者,應至原船籍港監理機關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8條及船舶登記法第3、7、59等條規定辦理。(交通部92年10月9日交航字第0920010366號函)。
- (十一)因債權讓與申辦船舶抵押權變更登記者,應會同債務人(或委託代理人)依船舶登記法第6、27、59等條規定辦理;或取具法院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後,依同法第7、11等條規定辦理。(交通部96年5月29日交航字第0960034903號函、96年6月27日交航字第0960006165號函)
- (十二)所有、抵押(租賃)權證書遺失時,應依船舶登記法第17條規定辦理:「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,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其事由,並由登記義務人,取具保證書1份,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。」(交通部97年10月15日交航字第09700483352號函)
- (十三)申辦船舶登記各項作業船舶所有人應附之印鑑證明(或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抄本),應以最近3個月內為限。
- (十四)本作業手冊、各類船舶登記申請書及範本等,請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motcmpb.gov.tw)查詢。

肆、船舶登記及相關事項

一、所有權保存登記

(一)填繳船舶所有權保存登記申請書1份(附表1)。

(二)應附文(證)件:

- 1. 船舶來源證明:
 - (1)國內新造者:
 - 甲. 核准造船公文影本1份。

(航業法第14、15條;漁業法第8條)

- 乙. 造船合約副本1份。
- 丙.船舶建造完工證明1份。
- 丁. 如設有建造中抵押權者,應取具船舶建造地航務中心所給 之登記抵押證明文件,一併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。
- (2)國外訂造或購置現成船:
 - 甲. 核准輸入公文影本1份。
 - 乙. 向國外訂造者,檢送造船證明或買賣契約及無他國註冊證明。
 - 丙. 向國外購置之現成船,應附買賣契約及原船籍國之除籍證明。
- (3)小船改造大船:
 - 甲,核准改造公文影本1份。
 - 乙. 小船執照註銷公文影本1份。
- 2.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,繳交印鑑證明1份。申請人為公司(法人)者, 繳交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本(加蓋大小章)、公司章程、董監事名 冊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1份。
- 3. 本船如為二人以上合夥經營者,應附合夥人名冊(載明持分及代表人)或契約、合夥人印鑑證明各1份。

4. 船舶證書:

船舶噸位證書、船舶檢查證書(或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,及經交通 部認可之驗船機構所發之船級證書)影本各1份;已領有臨時船舶 國籍證書者,應一併繳回。

(三)登記費:

按船價千分之零點五計算,船舶價值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者,超過部份按千分之零點二五計算。(船舶登記法第60條)

(四)注意事項:

- 1. 初次申辦船舶所有權登記時,請依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規定申 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。(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2條)
- 2. 初次申請登記所有權者,其在本國建造之船舶,如設有抵押權者, 應取具船舶建造地航務中心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,連同申 請書一併附送。(船舶登記法第34條)
- 3. 其他注意事項詳參之六。

二、所有權移轉登記

(一)填繳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1份(附表2)。

(二)應附文(證)件:

1. 買賣:

- (1)船舶買賣契約書1份。(請依印花稅法第5條規定自貼印花)
- (2)賣主為公司(法人)者,應檢附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、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本(加蓋大小章)各1份;另負責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:「申請義務人確已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」並蓋章。賣主為自然人者,應附印鑑證明1份。
- (3)買主為自然人者,應檢附印鑑證明1份。如為公司者,應附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本(加蓋大小章)、公司章程、董監事名冊、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1份。

- (4)買方為合夥者,應附合夥人名冊(載明持分及代表人)或契約、 合夥人印鑑證明各1份。賣方為合夥者,應附產權轉讓書、原 登記共有人同意書、變更登記後共有人名冊,訂有契約者其契 約及印鑑證明各1份。
- (5)登記後船舶所有人,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,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書,申請附記登記(船舶登記法第38、14、39條)。另應附送產權轉讓書(船舶買賣契約)、原登記共有人同意書、變更登記後共有人名冊,訂有契約者其契約、印鑑證明各1份。

2. 標購:

- (1)向法院標購者,應交法院之權利移轉文件。
- (2)船舶登記證書、國籍證書、噸位證書、檢查證書及檢查紀錄簿 等相關證書,如係向法院標購,未能取得上項證書者,應附法 院宣告無效之證明文件或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。
- (3)申請人應附之身分資格文件如買賣(3)、(4)。

3. 判決:

- (1)因判決確定之登記,應取具證明文件(如法院判決書或權利移轉文件),由登記權利人一方申請。(船舶登記法第7條)
- (2)船舶登記證書、國籍證書、噸位證書、檢查證書及檢查紀錄簿 等相關證書。
- (3)申請人應附之身分資格文件如買賣(3)、(4)。

4. 繼承:

- (1)因繼承遺產取得產權者,應取具證明文件(如財產分割協議書、或其他繼承人拋棄聲明文件),由登記權利人一方申請。(船舶登記法第7、11條)
- (2)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證明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及 印鑑證明各1份。
- (3)遺產稅完(免)稅證明。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、8、42條)
- (4)申請人應附之身分資格文件如買賣(3)、(4)。

5. 贈與:

- (1)船舶贈與契約、贈與人印鑑證明各1份。
- (2)贈與稅完(免)稅證明。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、8、42條)

- (3)申請人應附之身分資格文件如買賣(3)、(4)。
- 6. 應附船舶證書:

船舶登記證書、船舶國籍證書、船舶噸位證書、船舶檢查證書、船舶檢查紀錄簿等。

(三)登記費:(船舶登記法第60條)

1. 買賣:按船價千分之二計算。

2. 標購:按船價千分之二計算。

- 3.繼承或贈與:因遺產繼承或贈與取得所有權者,減除其已繳遺產 稅或贈與稅外,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一計算。但公益或公用事業因 捐贈而取得所有權者,按千分之零點二。
- 4. 因前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,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二。
- 5. 共有船舶之分割者,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五。

(四)注意事項:

- 1. 依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申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。(船舶國籍證書 核發規則第2條)
- 2. 如有抵押權設定應先行(或併同)申請辦理抵押權註銷登記或會同抵押權利人辦理變更登記。(船舶登記法第25、58條)
- 3. 船舶運送業間船舶之移轉,應另檢附交通部核准公函影本。(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第13條)
- 4. 自然人買賣之登記義務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註明「買賣雙方確 非二親等以內親屬,若有欺瞞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」;已提出完(免) 稅證明者免填。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、8、42 等條之規定)
- 5.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之贈與。請先至國稅局辦理課徵後再行辦理登記。

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5款)

6. 我國船舶遭外國法院扣押拍賣,拍定人為我國國民或法人者,應至原船籍港航務中心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0條第4項及船舶登記法第3、59等條規定辦理。(交通部92年10月9日交航字

第 0920010366 號函。)外國法院拍得證明文件須經駐外單位驗證,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,應檢送中文節譯本。

- 7. 漁船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,請自行逕向漁政主管機關查明漁業 執照等相關事項。
- 8. 其他注意事項詳參之六。

三、抵押權設定登記

(一)填繳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1份(附表3)。

(二)應附文(證)件:

- 1. 所有權登記證書(正本)。(船舶登記法第11、27條)
- 2. 船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副本1份。
- 3. 如以數船共同擔保一債務時,應另送共同擔保目錄1份。 (船舶登記法第48條)
- 4. 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,應在申請書上載明債務人之姓名、年齡、 地址等,並附身份資格證明文件1份。(船舶登記法第11、46條)
- 5. 如設定者(船舶所有人)為自然人者,應附印鑑證明1份。為法人者,應附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本(加蓋大小章)、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各1份。如係合夥者,應附合夥人印鑑證明及同意書各1份。
- 6. 申辦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時,請於申請書內記明「申請義務人確 已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」,並蓋章,以維當事人權益。(依 據本局 101 年 5 月 15 日會議決議辦理;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1 項)
- 7. 權利人為自然人者,附印鑑證明1份。為法人者,附設立(變更) 登記表抄本1份;銀行業已送存備查者,免送。
- 8. 抵押於國外,所附授權書、身份資格證明、船舶抵押權設定契約 等文件,於國外取得者,應經駐外單位驗證;前項文件為外文者, 應檢送中文節譯本。運送業之船舶抵押予外國人,應附交通部核 准公文影本(航業法第12條)。

(三)登記費

每件新台幣 300 元。(船舶登記法第 60 條)

(四)注意事項:

- 1.抵押權設定時,由權利人(債權人)及義務人(船舶所有人)會同申請。
- 2.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,申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。 (船舶登記法第14條)
- 3.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申請登記者,申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;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,均應一併記明。

(船舶登記法第44條)

- 4.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申請登記者,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,申請書內應記明債權之估價。(船舶登記法第45條)
- 5. 其他注意事項詳參之六。

四、建造中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

- (一)填繳建造中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1份(附表4)。
- (二)應附文(證)件:
 - 1. 應附文件與抵押權設定登記應附文件相同(第1項所有權登記證書 免送)。
 - 2. 檢附核准造船公文、造船合約副本各1份。

(三)登記費:

每件新台幣 300 元。(船舶登記法第 60 條)

(四)注意事項:

同抵押權設定登記(四)注意事項。

五、租賃權設定登記

- (一)填繳船舶租賃權設定登記申請書1份(附表5)。
- (二)應附文(證)件:
 - 1. 所有權登記證書正本。(船舶登記法第11、27條)
 - 2. 船舶租賃契約書副本1份。
 - 3. 承租人身份資格證明文件1份。

- 4. 出租人(船舶所有人)為自然人者,應附印鑑證明;為法人者,應 附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本(加蓋大小章)、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 各1份;如係合夥者,應附合夥人印鑑證明及同意書各1份。
- 5. 租賃於國外,所附授權書、身份資格證明文件及船舶租賃權設定 契約,於國外取得者,應經駐外單位驗證,前項文件為外文者, 應檢送中文節譯本。
- 6. 運送業之船舶光船租賃於國外,應附交通部核准公文影本(航業法第12條)。漁船之租賃,應經漁政主管機關許可。(漁業法第8條)

(三)登記費:(船舶登記法第60條)

- 1. 租賃存續未滿 10 年或無定期者,按船價千分之零點五,存續期間 10 年以上者按千分之一計。
- 2. 因租轉租而登記者,其已經過之期間,應自存續期間扣除,以其餘期間視為存續期,計算登記費。

(四)注意事項:

- 1. 租賃權設定時,由出租人及承租人會同申請。
- 2. 因轉租而申請登記,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,應檢具原出租 人承諾字據。(船舶登記法第51條)
- 3. 出租人(船舶所有人)為法人者,請於申請書內記明「申請義務人確已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」,並蓋章。
- 4. 其他注意事項詳參之六。

六、所有權註銷登記

(一)填繳船舶所有權註銷登記申請書1份(附表6)。

(二)應附文(證)件:

1. 報廢:依船舶法第20條及船舶登記法第54條之規定報廢者,需聲明事由(如解體、政府收購、地標展示、移交軍方等事由),並檢具證明文件,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,檢附核准公文影本。解體者,應檢附核准公文(船舶運送業)、解體證明、解體之前、中、後照片各1份。如為船舶產籍註銷後之標售、轉讓與贈與者,則非屬所有權註銷。(交通部101年7月20日交航字第1010024583號函)

- 2. 失蹤:失蹤者,需歷經6個月以上始可辦理。附海事報告(國外製作如非中文者,應檢送中文節譯本,並經駐外單位驗證)。
- 3. 喪失國籍:出售國外依法應經目的主管機關核准者,應附核准公 文影本及買賣契約或贈與文件(請參照海商法第 8 條);法人者,加附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1份,並於 申請書內記明「申請義務人確已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 處分程序」,並蓋章;合夥者,附合夥人同意書、合 夥人印鑑證明。被扣押、沒入確定者,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(如沒入確定判決書);無確定判決者,檢具外交 部或主管機關相關佐證文件及拋棄所有權聲明書(經 公證)。
- 4. 沉没: 附海事報告。
- 5.以上各項所有權註銷申請時,應檢附登記人印鑑證明(法人者,應 附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本加蓋大小章),並繳回船舶相關證書(如 船舶登記證書、國籍證書、航線證書(運送業)、噸位證書、檢查 證書、檢查紀錄簿)等正本。所附文件於國外製作或取得者,需經 駐外單位驗證,如非中文,請備中譯本。

(三)登記費:

註銷登記每件新台幣 60 元。(船舶登記法第 60 條)

(四)注意事項:

- 1. 如設有抵押權設定登記者,應先行註銷抵押權登記。
- 2.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,申請人應檢具第三人之承諾字據或其他證明文件。(船舶登記法第58條)
- 3. 所有、抵押(租賃)權證書遺失時,應依船舶登記法第17條規定辦理:「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,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其事由,並由登記義務人,取具保證書1份,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。」(交通部97年10月15日交航字第09700483352號函)
- 4. 漁船出售國外,依漁業法第8條規定,應取得漁政主管機關之許可。
- 5. 申請所有權註銷併申請除籍證明,僅限出售或贈與國外掛籍者。
- 6. 其他注意事項詳參之六。

七、抵押(租賃)權註銷登記

(一)填繳抵押(租賃)權註銷登記申請書1份(附表7)。

(二)應附文(證)件:

- 1.抵押(租賃)權註銷時,應附所有權登記證書,並繳回抵押權登記證書或租賃權登記證書。
- 2. 應附印鑑證明、清償證明或同意註銷證明。
- 3. 前項印鑑證明,船舶所有人為法人者,附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本 (加蓋大小章)1份;義務人(原權利人)為法人者,附設立(變 更)登記表或授權印鑑影本(加蓋印鑑章)1份。

(三)登記費:

每件新台幣 60 元。(船舶登記法第 60 條)

(四)注意事項:

- 辦理抵押權(或租賃權)註銷時,由所有權人(船舶所有人或出租人)
 及義務人(原債權人或承租人)會同簽章申請。
- 2. 抵押(租賃)權證書遺失時,應依船舶登記法第17條規定辦理:「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,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其事由,並由登記義務人,取具保證書1份,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。(交通部97年10月15日交航字第09700483352號)
- 3.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,申請人應檢具第三人之承諾字據或其他證明文件。(船舶登記法第58條)
- 4. 抵押權或租賃權依法消滅時,由抵押權或租賃權權利人(承租人) 會同抵押權或租賃權義務人(出租人)向主管機關申請抵押權或租 賃權註銷登記,並繳還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證書。但抵押權或租 賃權依法院裁判消滅者,得僅由抵押權或租賃義務人申請註銷 之。(船舶登記法第59條)
- 5. 其他注意事項詳參之六。

八、登記事項更正(變更)登記

(一)填寫船舶登記事項更正(變更)登記申請書1份(附表8)。

(二)應附文(證)件:

- 1. 所有權人或共有經理人(代表人)變更:
 - (1)船舶登記證書、船舶國籍證書、船舶檢查證書、船舶檢查記錄 簿、船舶噸位證書。
 - (2)如為自然人應附印鑑證明1份。
 - (3)如為法人者,應附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本(加蓋大小章)1份。
 - (4)如為共有經理人變更應附共有人印鑑證明、同意書(依海商法第17條規定應有部分之價值合計過半數同意)、變更登記後共有人名冊(持分)、經理人推選書,訂有契約者其契約。 (船舶登記法第38、39、42、43條)
 - (5)有抵押權或租賃權者,附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。 (船舶登記法第39條)
- 2. 所有權人或經理人(代表人)住址變更:
 - (1)船舶登記證書、船舶國籍證書。
 - (2)如為自然人應附印鑑證明1份。
 - (3)如為法人者,應附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本(加蓋大小章)1份。

3. 船名變更:

- (1)應附船舶登記證書、國籍證書、印鑑證明及檢查證書、檢查記錄簿、噸位證書。
- (2)有抵押權或租賃權者附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(船舶登記法第39條)及該證書附記(如需附記加附記費60元)。
- (3)申請變更船名者,請先上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(網址: http://www.mtnet.gov.tw/)→線上船名掛號。成功後列印該 頁併附,權限將保留 1 個月。
- 4. 船體改造、船舶種類、主機、噸位變更:
 - (1)應附船舶登記證書、國籍證書;檢查證書及檢查記錄簿影本各 1份。
 - (2)印鑑證明、核准公文、機器來源證明文件各1份。

(3)有抵押權或租賃權者附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(船舶登記法第39條)及該證書附記(如需附記加附記費60元)。

5. 抵押權及租賃權變更:

- (1)應附船舶所有權及抵押(租賃)權登記證書。
- (2)印鑑證明、船舶抵押(租賃)權變更契約書(船舶登記法第 25 條)。
- (3)建造中抵押權於保存登記時,應一併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並附 船舶抵押權登記證書、印鑑證明、船舶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。
- (4)因債權讓與申辦船舶抵押權人變更登記者,應會同債務人依船 舶登記法第6、25、27、49等條規定辦理;或取具法院判決確 定之證明文件後依同法第7、11等條規定辦理。(交通部96年 5月29日交航字第0960034903號函、96年6月27日交航字 第0960006165號函)
- (5)因轉租而申請登記者,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,並應檢具 原出租人承諾字據。(船舶登記法第51條)
- (6)申請義務人為法人時,申請變更登記應附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 書各1份,並於申請書內記明「申請義務人確已依有關法令規 定完成處分程序」,並蓋章。

(三)登記費:

- 1. 一般事項更正、變更每件新台幣 60 元正。
- 合夥人變更按讓受金額計算,即共有船舶之分割者,按船舶價值 千分之零點五。
- 3. 國籍證書事項變更規費每件新台幣 250 元,換發者新台幣 500 元。 (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 13、14 條)
- 4. 有抵押權或租賃權者,所有權登記證書如需附登記船名變更或船 體改造、船舶種類、主機、噸位變更等事項,另加附記費 60 元。

(四)注意事項:

1. 登記事項更正(變更)登記時,有船名、船舶所人、船籍港或船舶用途變更者,請一併辦理換船舶國籍證書,並填具船舶國籍證書核發(換發、補發、變更)正式(臨時)申請書1份(附表11)。

(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3條)

- 2. 變更事項如需經目的主管機關核准者,應附核准公文影本。
- 3. 船舶經理人變更登記,由原登記人申請之。(船舶登記法第42條)
- 4. 船舶法所定之各項證照有遺失、破損,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者, 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,申請補、換發 或變更登記、註冊(船舶法第14條);違反第14條之規定,而未 申請變更登記、註冊者,處罰船舶所有人新台幣3000-30000元整。 (船舶法第97條第1款)
- 5. 船舶種類、噸位、主機變更需經檢丈完畢後方可辦理。 (船舶法第 25 條)
- 6. 船舶登記法第39條規定:

第36條所載各款

- (1)船舶之種類及名稱。
- (2)自國外取得者,其取得國籍之年、月、日。
- (3)船質。
- (4)總噸位。
- (5)淨噸位。
- (6)建造完成之年、月、日。
- (7)主機之種類、數目及馬力。
- (8)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。

或船籍港、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,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書,申請附記登記。

7.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之六。

九、船籍港變更登記

(一)填繳船籍港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(附表9)。

(二)應附文(證)件:

1. 銷籍(轉出):

- (1)檢附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、噸位證書、檢查證書、檢查紀錄簿 等證書及印鑑證明(法人者,附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本)。
- (2)如該船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,應附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。(船舶登記法第25、39條)

2. 轉籍(轉入):

- (1)原船籍港核發之船舶登記簿影本、船舶登記證書、國籍證書、 噸位證書、檢查證書及檢查記錄簿等。
- (2)申請人為自然人者,附印鑑證明1份。申請人為公司(法人)者, 繳交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本(加蓋大小章)、公司章程、董 監事名冊、負責人身分證明影本各1份。為合夥者,應附合夥 人名冊(持分)、合夥人印鑑證明等各1份。

(三)登記費:

銷籍每十噸新台幣 3 元,轉籍每十噸新台幣 6 元。噸數依總噸數計算,不足十噸者,以十噸計。(船舶登記法第 61 條)

(四)注意事項:

- 1. 船舶船籍港變更,應先辦理銷籍(轉出)登記;船舶轉入新船籍港, 應為轉籍(轉入)登記。
- 2.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之六。

十、登記證書補(換)領申請

(一)填繳船舶登記證書補(換)領申請書1份(附表10)。

(二)應附文(證)件:

- 1. 申請換發者,應繳回原登記證書。
- 2.申請補發者(遺失者),應依船舶登記法第17條規定辦理:「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,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其事由,並由登記義務人,取具保證書1份,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。」(交通部97年10月15日交航字第09700483352號函及第0970048335號令)。第17條規定保證書對保證人身份並無作特別規範,得不參照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(三)規費:

每件新台幣 300 元。(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)

(四)注意事項:

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之六。

十一、船舶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謄印給與閱覽

- (一)填繳船舶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謄印給與閱覽申請書1份(附表11)。 (二)應附文(證)件:
 - 1. 申請人如為利害關係人,應附印鑑證明、身分(資格)證明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各1份。(交通部66年7月12日交航字第06332號函)
 - 2. 依本局檔案申請閱覽須知辦理。

(三)規費:

- 1. 閱覽費新台幣 100 元。
- 2. 抄錄費每份新台幣 200 元。
- 3. 登記簿謄本每件新台幣 300 元。(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)

(四)注意事項:

- 1. 本項申請申請人應臨櫃到場;代理申請時,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。(船舶登記法第6條)
- 2. 給與、閱覽申請以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之航務中心為受理主管機關。(船舶登記法第2條、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36條、交通部97.5.22 交航字第0970004610號)
- 3. 閱覽人對於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記載如有疑義時,得請求主辦人員說明。(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)
- 4. 航務中心接受申請時,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理。(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36條)
- 5. 其他注意事項詳參之六。

伍、船舶國籍證書事項

一、適用相關法令規定

- (一)依據船舶法第二章(第15-22條)及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辦理。
- (二)船舶所有人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,應於3個月內 依船舶登記法規定,向船籍港所在航務中心為所有權之登記。(船舶 法第15條)中華民國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向航務中心為所有權之登 記,並申請核發船舶國籍證書。(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2條)
- (三)船舶所有人在所認定之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,得檢附取得船 舶或原船籍國相關文件,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所在航務中心申請

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,並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發給船舶國籍證書。(船舶法第17條、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7條)

- (四)船舶各項證照有遺失、破損,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者,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,申請補、換發或變更登記、註冊。(船舶法第14條、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3、4、8-10條)
- (五)國籍證書為中英對照格式,證書內需用英文資料譯寫,並以漢語拼音為原則。(英文地址譯寫,以中華郵政中文地址英譯為原則)

二、申請船舶國籍證書

(一)填繳船舶國籍證書核發(換發、補發、變更)正式(臨時)申請書1份(附表12)。

(二)應附文(證)件:

- 1. 申請人印鑑證明;申請人為法人時,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 變更登記表抄錄本。
- 2. 申請換發或變更者,應附原領船舶國籍證書。
- 3. 所有權保存登記前已核發臨時國籍證書者應繳回。
- 4. 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,應提出船舶所有人蓋印鑑章之授權書,並 攜帶身分證(請自行影印正、反面)及健保卡受驗。

(三)規費:

- 1. 核發、換發或補發每件新台幣 500 元。
- 2. 變更每件新台幣 250 元。(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 13、14 條)

(四)注意事項:

- 1. 船舶國籍證書之核、換、補發或變更之核發,應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請。
- 2. 船名、船舶所有人、船籍港或船舶用途變更時,應申請換發證書。
- 3. 其他注意事項詳參之六。

三、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

(一)填繳船舶國籍證書核發(換發、補發、變更)正式(臨時)申請書1份(附表12)。

(二)應附文(證)件:

1. 申請人印鑑證明;申請人為法人時,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本。

- 2. 所有權保存登記前,申請核發者,應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公文、 買賣(或造船)契約、原船籍國噸位證書(新造船免)、實施丈量之 證明文件等各1份。
- 3. 由船長提出申請時,應加附受僱證明文件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, 應提出船舶所有人蓋印鑑章之授權書,並攜帶身分證(另自行影印 正、反面)及健保卡受驗。

(三)規費:

- 1. 核發、換發或補發每件新台幣 500 元。
- 2. 變更每件新台幣 250 元。(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13、14條)

(四)注意事項:

- 1.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應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請;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換、補發或變更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提出申請。
- 2.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,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者, 免予重行丈量。(但需取得驗船機構免丈量證明)。其原丈量程式 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不同者,仍應依規定申請丈量。(船舶法第41 條)
- 3. 船舶所有人在所認定之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,得檢附取得船舶或原船籍國相關文件,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務中心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,並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發給船舶國籍證書。(船舶法第17條、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7條)
- 4.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,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6個月;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3個月。但有正當理由者,得敘明理由,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,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換發;重行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,不得超過1個月,並以1次為限。(船舶法第19條)
- 5.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之六。

陸、其他書表

- 一、中華民國船舶除籍證明書
- 二、船舶登記委託(授權)書
- 三、船舶登記證書遺失保證書